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方博士	實益擁有人	3,686,880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109,888股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6,880股	6.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109,888股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軒轅智通	實益擁有人 ⁽³⁾	3,109,888股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4,554,844股	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發前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前沿」)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寧波保稅區前沿企 業管理有限公司 (「保稅區前沿」)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4,554,844股 非上市股份	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關村資本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關村資本」)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⁷⁾	5,465,610股 非上市股份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⁷⁾	5,465,610股 非上市股份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國有資本運 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國有 資本」)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⁷⁾	5,465,610股 非上市股份	1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賈振釗先生 (「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⁷⁾⁽⁸⁾	6,637,936股 非上市股份	12.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賽富盛元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 合夥)(「天津賽 富」)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喜瑪拉雅」)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閻安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鈞女士 (「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佳女士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閻焱先生 (「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4,268,200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i)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編纂]股H股，此乃由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將根據[編纂]股H股，(ii)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iii)[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3) 軒轅智通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方博士及尚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博士及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軒轅智通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博士與尚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提呈或表決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及提名董事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博士及尚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中發前沿生態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前沿生態**」)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前沿科創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沿科創**」)；(ii)前沿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前沿；(iii)北京前沿由(a)保稅區前沿持有65%，而保稅區前沿則由賈先生持有70%；及(b)中關村資本持有35%，而中關村資本則由中關村發展全資擁有；及(iv)中關村發展由北京國有資本持有50.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前沿、保稅區前沿、中關村資本、中關村發展、北京國有資本及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前沿生態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關村發展前沿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關村前沿**」)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前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前沿、保稅區前沿、中關村資本、中關村發展、北京國有資本及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關村前沿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發高精尖臻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中發**」)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關村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資本、中關村發展及北京國有資本各自被視為於北京中發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銀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銀宸**」)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為海南躍馬文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賈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杭州銀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天津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而該公司則由趙女士及李女士各自持有50%；(ii)閻安生先生為天津賽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5%的合夥權益；(iii)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賽富皓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皓海**」)，而天津賽富為賽富皓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0%的合夥權益；(iv)北京賽富皓海工業互聯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賽富皓創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皓創**」)。賽富皓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賽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天津賽富持有60%；(v)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及(vi)嘉興騰元為北京豐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豐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0%的合夥權益；及(vii)南京賽富、青島賽富、北京賽富及嘉興騰元各自之普通合夥人，最終均由閻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賽富、天津喜瑪拉雅、閻安生先生、趙女士、李女士及閻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南京賽富、青島賽富、北京賽富、嘉興騰元及北京豐元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